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将持有的公司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11号）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公司的51.00%股权（692,743,365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程序，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54号），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市国资委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16.40%股权（222,776,955股）转至广州产投，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介绍

机构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陈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77119611XL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52619.73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成立时间：1989年09月26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产投 90.0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产投10.00%股权。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珠江钢琴 222,776,9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0%）。

（三）转让价款

鉴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行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双方同意，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7.20 元/股）的 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 6.4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443,594,668.40 元（大写：壹拾肆亿肆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

注：本次协议转让定价基准日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的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四）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其来源

现金支付 1,443,594,668.40（大写：壹拾肆亿肆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付款安排

广州产投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七）协议生效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已与广州城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51.00%股权（692,743,365 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该事项正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程序，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5,52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0%。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产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77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

五、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54号）；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